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三期	一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四期	六九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五期	一四一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六期	二〇七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七期	二六七
教育公報	一九三九年第十八期	三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〇年第十九期	三六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〇年第二十期	四三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〇年第二十一期	四九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〇年第二十二期	五四九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第十三期

教育公報

湯东和

教育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教育部令（共七件）

法規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公牘

咨呈行政委員會（共八件）

本部咨山西省公署等處咨函（共六件）

行政委員會等處致本部咨函（共四件）

教育部訓令（共六件）

教育部指令（共八件）

教育部批（共三件）

報告

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專載

國立各校院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編

1. 統計圖

一、國立各校院發展趨勢圖

二、國立各校院學生狀況統計圖

三、國立各校院教職員狀況統計圖

(表續登)

教育部職員一覽表

教育部直轄各機關校院職員一覽表

(未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毛頌芬署理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統計科科員汪堃俊兼在事務科辦事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派科員金連墀張鑄助理員袁嗣舜石振岳參加考查地方情形視察團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派柴大章爲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外國學生入學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件（見法規欄）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派楊毓曦爲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派科長徐樹赴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監視開標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派科長陳礎涵赴部立師資講肄館監考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法 規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第一條 凡外國學生欲入中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外國學生聲請入學須於學年開始前向各該學校呈繳各該國駐華使領館之介紹書及學歷證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外國學生計分正式生選科生旁聽生三種

第四條 凡學歷與中國高級中學畢業生相當而受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爲正式生

第五條 凡就學校所設各項課程中選習一種或數種者爲選科生

第六條 選科生入學須受檢定將所選課程修習完畢後應受該項課程之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給予所選課程之選科修了證書

第七條 選科生入學後受學校所規定之試驗認爲學力相當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八條 凡入學隨班聽講並不參與升級或畢業試驗者爲旁聽生

第九條 旁聽生入學須受檢定並不得請求改爲正式生亦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選科生及旁聽生之招收應以不妨礙中國學生及外國正式生之修業爲原則其名額由各校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生應與在校之中國學生繳納同一之費用其選科生旁聽生應繳費用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論其爲正式生選科生或旁聽生均須遵守學校所訂一切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校自行釐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公 牘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呈報成立統計科令委科員楊廉暫代統計科科長咨呈鑒核備案由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項內載總務局職掌關於統計事項及本部各局分科辦事規程第二條內載總務局設文書統計會計事務四科各等因茲以事務日繁諸待統計爰依上項規定成立統計科所有科長一職除令委（薦任待遇）科員楊廉暫代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填送本部科員徐匯平資歷審查表咨呈鑒核由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爲咨呈事查前奉

鈞會第四零六號函開關於所送職員資格審查表一案內載嗣後遇有送核之案亦即照此辦理等因茲將本部應行續送審核人員按照來表依式填齊理合檢同職員資歷審查表一份清單一紙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附表一份清單一紙（略）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造具本部科長以上職員及直轄各機關比照科長以上職員一覽表咨呈鑒核由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函開查中央各機關并各省市公署科長以上職員暨各省縣長以上職員名單本會時需查考相應附送表式咨請查照編製前項職員錄連同所屬機關一併查明列入務請從速於一星期內送會以資應用等因茲遵照來表依式分別填齊理合備文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略）

咨呈行政委員會

指定本部科長史庫為電影事業研究會委員咨呈鑒核由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為咨呈事承准

鈞會咨開案據本會情報處擬訂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經予核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委員咨復到會以便定期召集會議研究進行辦法至糾公誼等因附章程一份承准此茲經指定本部科長史庫為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除令知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據駐朝鮮京城總領事范漢生呈報朝鮮各僑校二十八年每月收支狀況表請將不敷之數予以補助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由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茲據駐朝鮮京城總領事范漢生呈稱竊漢生十一月晉京述職曾將朝鮮各僑校狀況及經費困難情形面陳聽聽荷蒙垂注許以設法維持返任後宣示德意各僑民咸感慙生歡頌無已伏查我國旅鮮僑民向以商農工三者爲職業對於祖國雖素表傾向葵忱究嫌智識短淺能力薄弱入民國後群以教育不興無以植始基而便作業始由歷任各領事集合商農工各界領袖於京城新義州仁川元山釜山鎮南浦等僑民較多處所創設華僑小學校勸導僑民子弟入學因係國立性質故一切規章均照內地章程辦理並先後在僑務委員會立案漢生自二十三年到任後目擊鮮人之欺侮僑民與僑民團結力之不足也對於華僑教育一事極端注重特召集各處僑商勸募基金修葺校舍僑民子弟已屆入學年齡者即勸令入學並向僑務會請求每月補助經費若干以漸發展五年以來棧棧作人頗具蒸蒸日上之概前歲七七事變僑務會補助費停發各地僑民亦相率回國以致各校間有停辦者或教員中有思想駁雜態度不明者漢生於十二月由北京返任後籌畫改組切實刷新僑民狀況雖見來蘇弦誦之聲亦已漸復惟各校經費向賴勸募及補助者因受事變影響大半創鉅痛深復興不易爰於上年三月呈准行政部援照前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各僑校經費一千元成案予以補助嗣因畢業各生升學關係擬在漢城華僑小學校內增設初中一年級一班又於八月間呈准行政部每月補助百元此皆委員長及政府諸公關懷僑民教育爲海外僑胞所感念不忘者也現除已受補助之十一校暨漢城學

校附設之初中一班外尚有海州會寧二校因群衆捐款無幾極感困難曾數度推派代表携帶公文來館籲請轉求政府賜予補助以免中途停頓情詞至爲迫切茲特將在鮮十三僑校本年度每月收支狀況並不敷之欸目分別列具詳表咨呈鈞部伏乞俯念僑民興學不易輟學可惜准將各校每月不敷共五百餘元之數予以補助俾得咸解困難興學育才則現在旅鮮之六萬暨將來續行到達之僑民必益堅內向永戴德澤於無極矣再各處僑民捐款雖因勸導關係一時勉爲承認設有遷移則此項收入必立行發生恐慌合併聲明等情到部理合據情轉請

鈞會鑒核施行附所呈二十八年度朝鮮各僑校每月收支狀況表二本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二本（略）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本部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開會及閉會日期咨呈鑒核備案由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擬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業經咨呈

鈞會備案並公布在卷當於五月一日在本部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所有各省市教育廳長局長及有關係之重要人員均行出席於三日圓滿閉會除會議錄一俟編印竣事再行陳送外理合咨呈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遵照官電減價辦法填具印鑑六張咨復察核由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交字第七六六號咨以政府機關拍發公務電報向有減價辦法歷經辦理在案茲經重行規定令由華北電信電話公司遵辦定于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將該項辦法鈔送並附空白印鑑紙七張卽希查照鈐蓋長官名章于本月二十二日以前送還六張以便彙轉該公司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填具印鑑六張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鑑紙六張（略）

咨呈行政委員會

本部參事毛頌芬到部任事日期咨呈備案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據本部參事毛頌芬報稱案奉

臨時政府第四一四號令開任命毛頌芬署理教育部參事此令等因奉此頌芬遵于五月二十二日到部任事請轉報等情理合咨呈

鈞會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山西省公署

案准咨明辦理教育經過情形希查照備案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由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教字第三號咨略開查晉省各級學校自經此次事變後均歸停辦圖書儀器散失殆盡現經着手計劃徐圖復興茲將所有省市縣辦理教育經過情形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山東省公署

爲准咨送新泰等五縣各項調查表請查核備案見復等因咨復照收存查希查照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接准

貴公署教總與五字第九號咨附送新泰五縣調查表計五十六份請查核備案見復等因准此除照收存查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是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抄送冀東交大圖書館主任江秀炳意見咨請查核轉飭辦理由 二十二、八五月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冀東交大圖書館主任江秀炳呈爲造送交大圖書館所存圖書儀器各項清冊並附陳管見乞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曾於本年五月一日以總字第二四二號公函復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清冊存部備查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核卽希轉飭冀東道公署關於交大圖書儀器等項暫妥保管見復爲荷此咨